

衛生署的回覆如下：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任何人不得分發任何形式的吸煙產品廣告（包括任何傳單）。任何人違反以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五萬元。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如接到任何懷疑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投訴，均會作出調查和跟進。如發現違法情況，控煙酒辦公室會作出檢控。

就公共屋邨派發私煙傳單的投訴，控煙酒辦公室自 2024 年 1 月起已與警方、房屋署以及香港海關在全港各區多個公共屋邨進行超過 440 次聯合行動及宣傳活動，打擊在公共屋邨販賣私煙。除於屋邨範圍內巡查外，控煙酒辦人員亦會向屋邨保安人員和居民講解發現懷疑違規情況時的應對方法。控煙酒辦公室亦會安排在大埔區內展開跨部門聯合行動。另外，控煙酒辦公室已與警方和房屋署建立合作機制，當發現有人派發吸煙產品傳單時，公共屋邨職員會即時聯絡警方協助，然後將案件轉交控煙酒辦作進一步調查。

由於這些個案牽涉兜售來源不明的懷疑未完稅煙草產品，以及非法於屋邨內派發傳單等治安問題，控煙酒辦公室會持續採取相關跨部門行動，加強合作以打擊有關罪行，以及將涉及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的懷疑私煙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跟進。